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之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福生科，股票代码：300268）已于2017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后经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年4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即2017年5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并复牌，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



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即2017年6月4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进展

（一）拟购买、出售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初步确认拟购买标的资产为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股份”）部分股权，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其主营业务是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张志刚、李宏伟为国星股份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资产为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粮油”）100%的股权、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农业”）100%的股权。万福农业经营范围为农业科研开发，万福粮油经营范围为大米、淀粉糖（麦芽糖、葡萄糖、饴糖、异构化糖）、食用植物油（全精炼）、饲料（按《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生产、销售，该拟出售资产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具体方式

1、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包括万福生科向佳沃集团出售万福粮油100%的股权、万福农业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万福生科不再持有万福农业、万福粮油的股权，佳沃集团将直接持有万福农业100%的股权、万福粮油100%的股权。

2、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包括万福生科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国星股份部分股份，同时，以现金分别受让张志刚、李宏伟持有的国星股份部分股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就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标的资产同相关方签署股权收购的《意向性协议》，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公司计划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2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即2017年6月4日。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